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街镇行政区划变更的公告》,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马路385号”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马路385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地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马路385号。 邮政编码:201815。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汇马路385号。 邮政编码:201815。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止。相关登记、备案情况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8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8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马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4日
至2026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投票对所有议案均实行分开计票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5	三友医疗	2026/7/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31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马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按照上述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代码、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1-56290081
传真号码:021-56990028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汇马路385号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815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通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证实核实,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并获准发行的公告》,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出具的《关于同意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756,75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7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6-03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证实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未发现需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现金红利0.155元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9,441,1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963,382.1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2026/7/22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杰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扣代缴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股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试点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以下列方式咨询各: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21-6181656162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3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公司法》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经公司经营层应选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董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完成后,董源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

董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3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现金红利0.155元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